

证券代码：300489

证券简称：光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17

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3年3月20日，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黑龙江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朱世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警示函》），现将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主要内容

“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朱世彬：

经查，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301997875329317，以下简称光智科技）因SAP软件系统与红外光学材料业务经营情况不融合，导致2021年年报中净利润等科目存在错报。2022年12月12日，光智科技才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就前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光智科技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三条规定。朱世彬作为时任总经理，未勤勉履行职责，对光智科技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披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按照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现决定对光智科技、朱世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光智科技及朱世彬应当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

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《警示函》后高度重视，将严格按照黑龙江证监局的要求，深入反思，认真汲取教训，引以为戒。公司相关人员将切实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21日